

#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19〕43号

申请人：瞿，男，汉族，19年月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612113，住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镇老火车站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42号附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凡，局长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受理其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系行政不作为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经申请人补正相关申请材料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 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
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